

花蓮縣政府訂定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標準偏低，未能策進業者遷移纜線至寬頻管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調整租金費率，增加寬頻管道佈纜長度，提升公共建設利用率及減少下水道阻塞風險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，其租金費率高於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租金標準，業者基於營運成本考量，難以促其將附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，移置於寬頻管道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檢討調高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租金標準，增加寬頻管道之佈纜長度，提升公共建設利用率及減少下水道阻塞風險。

花蓮縣政府經內政部核定補助5億8,545萬餘元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，於99年初建置完成，寬頻管道長度129公里，可提供纜線佈纜子管長度2,068公里。花蓮縣審計室於104年6月查核發現，依99年3月22日公告之花蓮縣寬頻管道租金費率收費標準為每1子管每公尺每月2元，惟該府於90年5月8日訂定「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、固網業者、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」(下稱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)，業者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租金為每公尺每月1元，低於寬頻管道之每公尺每月2元，業者考量營運成本，而影響其將纜線移至寬頻管道之意願；又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於90年5月8日訂定後，已逾10餘年未檢討收費標準，經分別於104年7月13日及107年6月8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

花蓮縣纜線暫掛於箱涵情形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政府已於108年1月14日修正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，調整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標準，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，調高為每公尺每月3元(增加200%)，非寬頻管道建置路段，調高為每公尺每月2元(增加100%)。據花蓮縣政府統計，扣除公務佈纜部分，截至109年2月12日止，寬頻管道佈纜長度233.8公里，較107年底之216.1公里，已增加17.7公里，提升寬頻管道佈纜利用率，與減少下水道發生阻塞風險。